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3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今日盘中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积累了较大交易风险,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医美产品独家代理权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炒作,避免因公司股价波动造成投资损失。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三、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情况尚未解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经营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6.8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4.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5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勋
注册地点:鞍山市立山区红塔街1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矿渣粉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渣、钢渣、粉煤灰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经销;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公司5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525.82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8.84万元,净资产为24,766.98万元;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26,599.3万元,利润总额为-1,711.09万元,净利润为-1,371.94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70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9,549.11万元,净资产为25,157.34万元;2025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8,896.91万元,利润总额为520.48万元,净利润为390.36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前款所称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前款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过户费用、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鞍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鞍山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1,437.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与全景投资者教育基地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A4H37393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1日
6、法定代表人:黄秋林
7、住所: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4栋1-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标段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舞台工艺设备工程I标段
2、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6,527.617236万元
5、项目地址:深圳市
6、项目概况:国际演艺中心梦剧场舞台机械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及音视频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16,527.6172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8.97%。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的《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33)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11月7日起(含)至2025年12月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太平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5年12月4日(含该日)提前至2025年11月20日(含该日),即自2025年11月2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2025年11月20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56次审议会议,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浩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5年11月14日,缴款日为2025年11月18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一5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龚伟华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65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龚伟华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

龚伟华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伟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为2025年11月24日一2025年11月28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一2025年11月28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张家文(代行)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了评估。根据此次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本公司将于2025年11月20日更新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bocim.com)查询、了解风险等级评定方法及各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序号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低风险(R1)
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12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中高风险(R4)
13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R4)
14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15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1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低风险(R2)
17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风险(R3)
18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19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20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21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22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23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24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2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26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27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R1)
28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29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30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R1)
31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32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33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34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35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3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37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R4)
38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39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0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42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R1)
43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中风险(R3)
44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5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6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7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8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49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0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51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2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3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4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低风险(R1)
55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6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7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R4)
58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59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0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1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2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3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4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5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6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67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高风险(R4)
68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69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风险(R3)
7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低风险(R2)
71	中银弘